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城镇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三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办事处（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鼎耀宏（汕尾）建筑云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9月27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2
第一章 致投标人 5
第二章 招标公告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2
第七章 图纸 53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4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 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 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 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1.1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

1.1.2 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填写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 标。

2.初步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未按格式要求签字；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2.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7.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7.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2.7.2.4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7.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2.7.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2.7.3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10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1.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 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2.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 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开始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shanwei.gov.cn/sw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或通过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具体系统投标操作指南详见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引>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汇总明示，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一次性提出，逾期不再受理)。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

3、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注：具体系统投标操作指南详见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引>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先办理GDCA 数字证书及企业入库(已办理的无需重复办理)，相关数字证书办理指南详见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通知公告-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D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申请指南-投标人。咨询及联系电话：0660-3828522。

第二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110-440000-04-01-519421		
投资项目名称	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城镇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城镇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三标段）		
标段（包）名称	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城镇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三标段）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辖区内老旧小区		
资金来源	由区财政资金统筹安排	**资金来源构成**	由区财政资金统筹安排
招标范围及规模	本标段含括地块四、地块九、地块十的改造，改造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含无障碍）、人行道、给排水管网（含雨污分流、排涝（洪）等）、环境三化（绿化、美化、亮化）、拆违拆临，改造安防、环卫、消防、道路、照明、绿化、水电气暖、光纤设施，进行建筑物修缮、管线规整（入地）、垃圾分类等；完善社区和物业服务用房、公共警务用房、智能信包箱和文化、体育健身、无障碍、卫生健康、交通安全设施，实施建筑节能改造、海绵化改造、加装电梯、停车场建设等。项目概算总投资为21608.78万元。（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招标内容	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及该项目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服务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修，保修期限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工期（交货期）	365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194386995.44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2.1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1）、（2）项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2）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注： ①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文件规定的，按其执行。 ②投标人的资质证书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文件规定的，该资质证书有效。 2.2 本工程 接受 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个。联合体投标人除	

		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2.2.1 联合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 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投标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2.3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2.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其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2.2.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协调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联合体协议书中对收款方式另有约定的除外）。 2.2.6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 体各方。 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 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名，须具备有效的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如为广东省内投标人可提供“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电子注册证书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5.2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人员处于锁定状态项目的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如存在以上情形，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全部由该投标人承担。 5.3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 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 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5.4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工程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6 对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 6.1 对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名，须具有 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 相关专业 中 级(或以上级)职称（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

		6.2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为拟派技术负责人 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 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7 对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 7.1 对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的要求：专职安全人员至少 3 名，均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证）（投标人可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备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一人一岗不得兼职； 8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符合） 8.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8.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8.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8.4 投标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注：上述信誉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s://www.shanwei.gov.cn/swggzy/）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按照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标，具体系统投标操作指南详见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引>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先办理 GDCA 数字证书及企业入库(已办理的无需重复办理)，相关数字证书办理指南详见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D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申请指南-投标人。咨询及联系电话：0660-3828522。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三层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招标人	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	汕尾市城区城苑街中段
招标人联系人	马腾蛟	**联系电话**	0660-3345382
招标代理机构	鼎耀宏（汕尾）建筑云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汕尾市城区海滨大道夏楼美南片8巷0815号6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罗宜东	**联系电话**	0660-3462888、15521423920
招标监督机构	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660-3392996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2、该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开标会议按开标的时间，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 3、投标人可登陆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jy.swggzy.cn/login）“选择建设工程交易”→“选择开标评标菜单”→“选择开标评标子菜单”→找到对应项目，点击“开标会议”查看项目开标过程。 4、开标过程中如有异议，在异议阶段，点击“异议”按钮提出异议，若异议时间倒计时结束，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5、建议各投标人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和谷歌浏览器观看开标会议。 6、答疑时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逾期不再受理，通过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提问，按收到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当自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7、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为准。 8、网上投标递交：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注：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标，具体系统投标操作指南详见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引>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投标人需先办理 GDCA 数字证书及企业入库（已办理的无需重复办理），相关数字证		

	书办理指南详见，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D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申请指南-投标人。咨询及联系电话：0660-3828522。

附件 1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工程名称)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 工作。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4	工程名称	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城镇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三标段）
1.2.1	资金来源	由区财政资金统筹安排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3	承包方式	工程施工总承包
1.3.4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标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投标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工程项目工程款的支付(联合体协议书中对收款方式另有约定的除外)。 6.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1.11	分包	允许。但分包内容和要求如下：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 款 名称</th><th>编 列 内 容</th></tr>
<tr><td></td><td></td><td>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如果中标人不具备相关专项工作资质的，须将该专项工作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并征得招标人同意。分包的范围仅限于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的专业工作或者劳务分包。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分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若承包人采用施工劳务作业分包，必须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分包不改变承包人的义务。</td></tr>
<tr><td>1.12</td><td>偏离</td><td>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偏差调整方法：本项目允许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按规定进行澄清。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td></tr>
<tr><td>2.2.1</td><td>招标文件澄清(答疑)</td><td>如有，澄清(答疑)、修改、补充另行通知。</td></tr>
<tr><td>3.2.3</td><td>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td><td>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 194386995.44 元(其中暂估价￥ 3395887.20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0809359.23 元、暂列金额为：￥ 14642714.18 元）。
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施工难度及工期要求，在投标报价时应合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table>
<tr><th>序号</th><th>单项工程名称</th><th>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th></tr>
<tr><td>1</td><td>地块四</td><td>5042730.28</td></tr>
<tr><td>2</td><td>地块九（含永昌街）</td><td>2005641.01</td></tr>
<tr><td>3</td><td>地块十</td><td>3760987.94</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0809359.23</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 款 名称</th><th>编 列 内 容</th></tr>
<tr><td></td><td></td><td>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改金额，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table><tr><th>序号</th><th>单项工程名称</th><th>暂估价（元）</th></tr><tr><td>1</td><td>地块四</td><td>31200.00</td></tr><tr><td>2</td><td>地块九（含永昌街）</td><td>112500.00</td></tr><tr><td>3</td><td>地块十</td><td>3252187.20</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3395887.20</td></tr></table>
注：暂估价清单明细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td></tr>
<tr><td>3.4.1</td><td>投标有效期</td><td>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td></tr>
<tr><td>3.5.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伍拾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可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险凭证的复印件须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td></tr>
<tr><td>3.8.3</td><td>投标文件份数</td><td>1.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首先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td></tr>
<tr><td>3.8.4</td><td>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td><td>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由可编辑电子文档转换为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后通过系统签章工具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上传交易系统，加盖签章时请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备注：1.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名、盖章的地方须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td></tr>
</tabl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责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封面由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签字扫描后再进行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每页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招标文件要求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或盖章的，则由联合体全体成员各自提交或盖章。投标人电子签名(签章) 操作流程详见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引>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人首先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2）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方式：投标人应按照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标，具体系统投标操作指南详见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引>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先办理GDCA 数字证书及企业入库(已办理的无需重复办理)，相关数字证书办理指南详见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D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申请指南-投标人。咨询及联系电话：0660-3828522。
5.2.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开、评标。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制作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操作指南详见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引>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操作手册，投标时须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开标、评标程序： 2.1、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2.2、该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开标会议按开标的时间，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线上开标。 2.3、投标人可登陆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jy.swggzy.cn/login）“选择建设工程交易”→“选择开标评标菜单”→“选择开标评标子菜单”→找到对应项目，点击“开标会议”查看项目开标过程。 2.4、开标过程中如有异议，在异议阶段，点击“异议”按钮提出异议，若异议时间倒计时结束，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5、建议各投标人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和谷歌浏览器观看开标会议。 注：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标，具体系统投标操作指南详见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引>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投标人需先办理 GDCA 数字证书及企业入库（已办理的无需重复办理），相关数字证书办理指南详见，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通知公告-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D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申请指南-投标人。咨询及联系电话：0660-3828522。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评标专家 5 人(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并在所有评委中推荐评委主任。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单位不得有二名或以上专家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评标），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 3.评标专家的随机抽取时由 汕尾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各派一名代表参加。
6.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办法。
6.4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
7.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人数：13人；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其中定标委员会组长1名，定标委员会指定成员4名，另8名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委员会成员库 中随机抽取产生。 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本次工程定标的全部工作。

条款号	条 款 名称	编 列 内 容
7.2.2	定标方式	票决定标法。由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候选人，得票数最多的定标候选人即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1 名。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电汇、转账或者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等形式（推广采用电子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必须将履约担保金汇入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或递交履约保函，否则按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注：如为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 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3	监督	
	本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	

条款号	条 款 名称	编 列 内 容
	间 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本项目不接受处于锁定状态的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如存在以上情形，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有关其他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全部由该投标人承担。	
10.6	1.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对投标人承诺投入工程管理人员安排和跟换的要求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2.本项目报价应全面考虑公告附件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内容。	
10.7	**若汕尾市城区财政局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汕尾市城区财政局审核结果为准。**	
10.8	**投标人需要根据《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内容进行承诺，并提交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单位，则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并盖章）。格式自拟。**	

注：(1) 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 以本表内容为准。

(2) 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可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 、删除或修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工程已具 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1.3.3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1.4.2 如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3） 致投标人；

（4） 招标公告；

（5） 投标人须知；

（6） 评标办法；

（7） 定标办法；

（8） 合同条款及格式；

（9） 工程量清单；

（10） 图纸；

（11）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 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4） 本工程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2.1.3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开标截止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办事处或鼎耀宏（汕尾）建筑云科技有限公司。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和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澄清，一经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2.3.2 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 文件为准。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 目信息，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由招标人盖章确认。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 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服务方案专篇组成。

3.1.2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1.4 服务方案专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 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格式中的相应表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 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执行。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为不可竞争费，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 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 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 (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3.2.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 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 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 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 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3.4.2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由招标人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

(3)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由招标人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 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文件份数

3.8.3.1 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首先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3.8.3.3 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8.3.4 中标人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提供 5 套投标文件(1正4副)给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须与开标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内容需要签名和盖公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以及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每页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盖骑缝章。投标文件(正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投标文件(正本)复印件。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 、盖章。

4. 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人首先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2）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方式：投标人应按照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标，具体系统投标操作指南详见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引>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先办理GDCA 数字证书及企业入库(已办理的无需重复办理)，相关数字证书办理指南详见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D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申请指南-投标人。咨询及联系电话：0660-3828522。

4.2.3 除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第 4.1 款、第 4.2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3.5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回投标保证金原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2 开标顺序：随机。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4)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开标结束。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2.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3）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 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当系统在运行中出现问题导致未能在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时，则按照现场递交的电子文件 U 盘(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里的电子投标文件的作为开、评标评审依据进行开、评标。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

6.4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和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且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

7.2 定标

7.2.1 组建定标委员会

7.2.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13人，其中定标委员会组长1名， 定标委员会指定成员4名，另外8名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委员会成员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2.1.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定标候选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定标候选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意向。

7.2.1.3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2.2 定标其它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

7.3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

7.3.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姓名除外) 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3.2 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且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 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

7.4 中标

7.4.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2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5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并在15 日内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公开中标结果。

7.6 履约保证金

7.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 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 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 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6.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 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 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 误后果。中标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应按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 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条件。

7.7.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7.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0名或者1名的；

(4)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2名及以上的，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为0名或者1名的；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为2名及以上的，但因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等情形，导致有效定标候选人为0名或者1名的；

(6)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6 异议和投诉

9.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 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 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4 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 出的异议。就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6.5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9.6.6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 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9.6.7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 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_____ 时_____分前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8.4 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款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技术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专职安全人员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工期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2.2	评审标准	定标候选人的确定	(1)对资信标评审内容包括企业资格、信用评价、招标合同承诺条款等进行符合性审查。(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所有定标候选人均进入定标阶段。

资信标定标资料一览表（仅核查）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和说明
1	服务方案	对承接本项目的服务响应程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程度、及时性、便利性、服务反应等多方面）、现时或未来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就业、社会责任、社会发展贡献等多方面）等承诺进行综合考虑对比。提供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无不良行为	定标候选人（如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无不良行为的优先。 注：具体以投标截止日前 3 天内，定标候选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建设-行为性质：不良行为（https://jzsc.mohurd.gov.cn/since/index）以及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诚信信息-企业不良行为（http://210.76.85.189:8080/#/web/sincerity/punishment）的查询结果截图盖投标人公章；如同一单位同一处罚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的信息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定标时最终以招标代理机构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定标候选人（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在施工前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并提供相关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2、定标候选人（如为联合体单位，则联合体全体单位均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所承接的项目未发生不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情况并受到处罚。 注：具体以投标截止日前 3 天内，定标候选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行政管理信息查询”的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企业实力	1、定标候选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成员任一方提供均可）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完成合同金额为 1 亿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2、定标候选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成员任一方提供均可）近三年（2020 年-2022 年）获得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评价情况。
5	投标报价	报价低的优先

备注：评标委员会仅对资信标进行初步评审。以上资料供定标委员会参考，不作强制要求。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办法，评标方法使用定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所有定标候选人均进入定标阶段。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

(3) 澄清、说明或补正；

(4) 推荐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主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

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 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 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 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 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 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 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 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 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 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3.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 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 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定 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所有定标候选人均进入定标阶段。

3.5 评标委员会核查投标人的资信标信息

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核查，但核查的结果不影响评标结果，仅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核查的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 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各环节评审结果；

(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6)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7)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 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 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 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原则和目的

（一） 依据：

（1）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2） 本工程基础资料和任务书（如有）；

（3）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4） 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

（5）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二） 定标原则和目的

（1） 定标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定标目的

根据本章定标方式，只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确定中标候选人。经中标候选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定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办法，票决定标法定标。招标人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原则。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定标候选人中根据以下定标规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1） 定标原则及规则：

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方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量化打分，按照综合总分高低 确定该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定标委员会按照“简单多数”原则进行直接票决。

（2） 具体评审因素如下：

定标因素总得分为各定标因素量化打分的汇总：

定标因素及权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值（分	评审标准	得分
一	定标因素得分			
1	服务方案	40	对承接本项目的服务响应程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程度、及时性、便利性、服务反应等多方面）、现时或未来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就业、社会责任、社会发展贡献等多方面）等承诺进行综合考虑对比： 最优得40分； 次优得35分； 其次得30分； 以此类推，级差为5分； 排名第九及之后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提供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排名可并列，不占用后续名次。	
2	无不良行为	10	定标候选人（如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无不良行为的，得 10分；每发生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定标候选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天内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建设 - 行为性质：不良行为（https://jzsc.mohurd.gov.cn/since/index）以及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诚信信息-企业不良行为（http://210.76.85.189:8080/#/web/sincerity/punishment）的查询结果截图盖投标人公章；如同一单位同一处罚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的信息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查询结果为准。定标时最终以招标代理机构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0	1、定标候选人（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在施工前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并提供相关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定标候选人（如为联合体单位，则联合体全体单位均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所承接的项目：未发生不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情况并受到处罚的，得8分；每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具体以投标截止日前3天内，定标候选人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的“行政管理信息查询”的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企业实力	20	1、定标候选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成员任一方提供均可）提供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完成合同金额为1亿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7分，最高得14分。 注：（1）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若项目业绩为EPC项目或PPP项目业绩，则以项目业绩中定标候选人承揽的施工部分金额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2、定标候选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成员任一方提供均可）近三年（2020年-2022年）获得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评价情况：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6分。提供纳税信用A级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网页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信息截图；不提供证明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	投标报价	20	报价低的优先： 最低价的为第一名，得20分； 次低价的为第二名，得19.8分； 其次低价的为第三名，得19.6分； 以此类推，级差为0.2分，当报价金额相同时，按并列名次取相同分数。	

二	综合总分值（1+2+3+4+5）	100	上述定标候选人是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且符合参与定标程序条件的定标候选人。	

注：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上述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横向比较，在相应档级可对 1 个或以上定标候选人予以赋分。

3.定标程序

3.1定标现场提问

3.1.1 招标人代表在定标会议开始时可以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等。

3.1.2 定标委员会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进行提问。招标人代表向定标委员会反馈的信息中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定标委员会的提问应在定标会议现场提出，招标人代表应在定标会议现场作出答复，由招标代理机构做好书面记录，并由提问和答复双方在书面记录上签字。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3.1 定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2款规定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3.1.2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并确定定标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本次工程定标的全部工作。

3.1.3 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定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定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3.1.4 招标人自评标结束后3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召开定标会。

3.2 定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3.2.1 负责定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 招标的目标；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式、定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3.2.2 定标流程

3.2.2.1 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按《定标因素及权重表》约定的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标、服务方案专篇和经济标）进行综合量化打分，在《票决定标法综合打分表》中对该项定标因素最大限度满足单项定标因素的定标候选人得该项定标因素分值的满分，其他定标候选人在该项定标因素的得分按等差数列方式赋分。同一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定标因素原则上只能选出1家定标候选人最高分(如不同定标候选人的同一定标因素所提供内容定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都是最优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就该定标因素可同时对上述定标候选人给予最高分）。

3.2.2.2 综合总分由定标因素总得分汇总得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票决定标法综合打分表》，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投票，在《投票表决表》中投票给排序第一的定标候选人。

3.2.2.3 当《票决定标法综合打分表》中出现两家或以上定标候选人权重总值相同且影响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时，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推荐。

3.2.2.4 在《投票表决汇总表》中汇总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得票，票数最多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对影响结果的并列投标人，定标委员会进行再次投票，直至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

3.2.3 完成定标后，编写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2) 投票情况、投票理由；

(3) 定标结果；

(4)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3.3 定标结果

3.3.1 定标委员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3.3.2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

4.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4.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5. 重新招标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 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 放弃中标；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 其他情形。

附表（投票表格式）：

1. 票决定标法综合打分表

2. 投票表决表

3. 投票表决汇总表

投票表格式：

票决定标法综合打分表

工程名称：

工程编号：

日期：

序号	定标候选人名称	定标因素得分（权重 100%）					综合总分
		服务方案(权重40%)	无不良行为(权重10%)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权重10%)	企业实力(权重20%)	投标报价(权重20%)	
1	定标候选人 A						
2	定标候选人 B						
...	...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投票表决表

工程名称：

工程编号：

日期：

编号	定标候选人名称	投票（选择打“o”明确，不选择打“/”明确）
1	定标候选人 A	/
2	定标候选人 B	/
3	定标候选人 C	/
...	...	/
投票理由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投票表决汇总表

工程名称：

工程编号：

日期：

编号	定标委员会成员 / 定标候选人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 1	定标委员会成员 2	定标委员会成员 3	定标委员会成员 4	定标委员会成员 5	...	...
1	定标候选人 A	/						
2	定标候选人 B	/						
3	定标候选人 C	/						
	...	/						
票决结论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件另册）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七章 图纸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的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2.1 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的内容等。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工程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录

第一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　）-（　）页
第二节　经济标……（　）-（　）页
第三节　服务方案专篇……（　）-（　）页

第一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封面格式

（工程名称） 施工招标

资格审查资料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六、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表三：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
附表四：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附表五：企业资信评审资料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分别)
营业执照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处于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相符，开标当日处于有效期范围之内。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1）、（2）项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2）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注： ①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文件规定的，按其执行。 ②投标人的资质证书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文件规定的，该资质证书有效。	
信用中国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授权代理人	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注：1.投标人须填写《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等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 以上相关证明材料不在本表后附，以免重复提供。

2.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有关投标人信誉（信用）状况的声明，须提交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 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4.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5.如为联合体单位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本表，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加盖公章。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最低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	1、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名，须具备有效的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如为广东省内投标人可提供“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电子注册证书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2、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人员处于锁定状态项目的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如存在以上情形，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全部由该投标人承担。 3、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 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 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4、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工程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 人	姓名：
技术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	1、对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名，须具有 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 相关专业 中 级(或以上级)职称（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 2、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为拟派技术负责人 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1人	姓名：

专职安全人员 (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	对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的要求：专职安全人员至少3名，均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证）（投标人可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3**人	姓名：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注：1.投标人填报数量应不少于最低数量要求，人员资格不低于最低资格要求。

2.本表中所填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提供个人履历（格式见附表三)。

3.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表所列人员还须提供在投标人企业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注：有关证明材料不在本表后附，以免重复提供。

4.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5.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6.如为联合体单位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加盖公章。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工程名称)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 工作。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_半_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

5、如为联合体单位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并盖章。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有关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半 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亦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5、如为联合体单位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并盖章。

六、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 政
编 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
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并分别提供相关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加盖公章。

附表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注：1.表后须附上述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 证）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表后须附由当地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所填相关人员在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 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上述人员由联合体成员任一方提供均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加盖公章。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注：1.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表后附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在建项目任职或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交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加盖公章。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加盖公章。

附表五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被取消投标资格 的行政处罚、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由联合体各单位分别加盖公章及签字。

附表六：企业资信评审资料

根据《定标因素及权重表》（服务方案除外，服务方案请放在《服务方案专篇》）要求提供资料，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加盖公章。）

序号	评审因素	自评分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名称）_____ 施工招标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三、投标保证金

四、履约承诺书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其他材料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

_____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 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由联合体各单位分别加盖公章及签字。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即____日历天之内，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注：如为联合体单位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及签字。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姓名：_____	
2	计划总工期	_____个日历日	
3	质量标准		
4	预付款金额		
5	缺陷责任期		
6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接受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注：如为联合体单位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及签字。

三、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 年___ 月___ 日参加_____ 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我方承诺：

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 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 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原件邮寄地址（如有）

： 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附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附投标保证金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如为联合体单位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并加盖公章。

附件

1、投标保证金原件（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_____ 工程施工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报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进场完成本项工程，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同时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3、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接受业主对本工程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

4、我公司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汕尾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5、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我公司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7、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8、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9、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0、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我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的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并有权对我公司处以经济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联合体各单位公章及签字。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元）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请填写本表；若无分包计划，则在拟分包的工程项目的第一栏中填“无”）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遵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及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投标人在应用广联达等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目　　录

封面

投 标 总 价；

一、总说明；

二、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三、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四、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五、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六、综合单价分析表；

七、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八、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九、暂列金额明细表；

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十一、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十二、计日工表；

十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十四、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十五、主要材料价格表；

（项目名称）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工程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 标 总 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及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一、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二、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　中（元）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规费
合计					

三、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　中（元）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规费
合计					

四、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投标报价合计=1+2+3+5+……			

五、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计								

六、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编码</td><td></td><td>项目名称</td><td></td><td>计量单位</td><td></td><td>工程量</td><td></td></tr>
<tr><td colspan="9">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td></tr>
<tr><td rowspan="2">定额编号</td><td rowspan="2">定额项目名称</td><td rowspan="2">定额单位</td><td rowspan="2">数量</td><td colspan="4">单价</td><td colspan="4">合价</td></tr>
<tr><td>人工费</td><td>材料费</td><td>机具费</td><td>管理费和利润</td><td>人工费</td><td>材料费</td><td>机具费</td><td>管理费和利润</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人工单价</td><td colspan="5">小计</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5">未计价材料费</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7">清单项目综合单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6">材料费明细</td><td colspan="3">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td><td>单位</td><td>数量</td><td>单价（元）</td><td>合价（元）</td><td>暂估单价（元）</td><td>暂估合价（元）</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其他材料费</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材料费小计</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七、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表-11

八、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合计				

九、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

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　　计											

表—12—3

十一、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合　　计						—

十二、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1	人工						
1.1							
人工小计							
2	材料						
2.1							
材料小计							
3	施工机械						
3.1							
施工机械小计							
4.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表—12—4

十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计						

十四、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五、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市场价（元）	市场价合计（元）
合计							

十六、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码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品牌	厂家
		合计						

2、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节 服务方案专篇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名称）_____ 施工招标

服务方案专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 与 成员单位全称 联合体】

目　录

根据《定标因素及权重表》中“服务方案”要求提供：对承接本项目的服务响应程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程度、及时性、便利性、服务反应等多方面）、现时或未来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就业、社会责任、社会发展贡献等多方面）等承诺。格式自拟。